

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 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

文件

相住建保〔2024〕3号

关于调整相城区 2024 年度住房保障  
相关政策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（阳澄湖镇政府），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，优化住房保障结构，提高货币化保障水平，按照《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苏住建保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和收入线标准，具体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线。低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从 3190 元调整到 3295 元；中等偏低家庭人均月收入从 5100 元

调整到 5270 元。

## 二、住房困难家庭的租赁补贴标准。

住房困难 家庭类型	1 人户补贴标准	2 人户补贴标准	3 人户以上补贴标准
	元/月·人·平方米	元/月·人·平方米	元/月·人·平方米
最低收入家庭	74.8	46.9	36.7
低收入家庭	47.4	30.4	24.6
中等偏低收入家庭	28.3	18.9	15.6

上述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

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